

## 北藝筆記：好食光徵文活動簡章

烹飪是人類最古老的藝術，這次讓飲食成為主角，北藝中心的「好食光講座」，邀請各路領域的文化職人與料理達人，分享其經驗和想法，用口述歷史方式，保存屬於臺北的味道。

而「好食光徵文」則旨在鼓勵民眾藉由寫作與閱讀，推動文學創作風氣。透過尋找「共鳴的味道」、分享「好食光」，傳達北藝致力於將藝術帶入生活的使命，進而耕耘美好生活。

1、主辦單位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。

2、徵文內容：

本活動限「個人」參與，並為中文創作，徵文類別為「散文類」、「金句類」，各類別之徵文對象請閱下表。

(一).散文類

1.創作主題：「共鳴的味道」—市場從早市到夜市，從食材到小吃料理，食物的種類、味道和特色在這幾十年間發生什麼變化？人們的飲食習慣有何改變？世代之間有何傳承或創新？人與地方的連結有什麼變與不變的故事？

作品題名自訂，請以臺灣市場文化為主軸，書寫下記憶裡「共鳴的味道」。

2.對象說明：

創作字數	徵文組別	對象說明
2,000字內(含標點符號)	一般組	無國籍、居住地與年齡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。
1,000字至1,500字內(含標點符號)	青少年組 ※須上傳學生證明文件。	「高中組」就讀高中(含五專前三年)或同等學歷之在校生、112年學年應屆畢業生。
		「國中組」就讀國中或同等學歷之在校生、112學年應屆畢業生。

(二).金句類

1.創作主題：請以1~2句話來分享你的「好食光」。

2.對象說明：

創作字數	徵文組別	對象說明
------	------	------

20字內(含標點符號)	不分組	無國籍、居住地與年齡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。
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3、 投稿方式：

本活動之投稿採線上及紙本兩種方式同時並行，擇其中一種方式投稿送件即可。

#### (一).線上投稿

1.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14日(六)12:00止完成投稿。

2.收件方式：請至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官方網站之活動專頁「線上投稿系統」填寫個人資料，並同步上傳「指定附件」完成投稿。並以系統管理後台顯示時間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類別	組別	線上投稿網址
散文類	一般組	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Wx6N7k">https://reurl.cc/Wx6N7k</a>
	青少年組—高中、國中	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8vEX8b">https://reurl.cc/8vEX8b</a>
金句類	不分組	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Ke7ILR">https://reurl.cc/Ke7ILR</a>

3.指定附件：①【格式參考】投稿作品電子檔(pdf檔)、②【附件二】著作權人同意書(pdf檔)、③「散文類-青少年組」學生證明文件(pdf檔或jpg檔)。

#### (二).紙本投稿

1.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14日(六)止。以郵戳為憑(亦即投遞日為截止日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使用夜間郵局符合投遞截止日期亦可。

2.收件地址：請以掛號郵寄至「111081臺北市士林區劍潭路1號 北藝好食光徵文活動工作小組 收」。

3.繳交資料：①【格式參考】投稿作品一式四份、②【附件一】個人資料表一份、③【附件二】著作權人同意書一份、④「散文類-青少年組」學生證明文件一份。

#### (三).投稿規範

(1).投稿作品必須未曾於媒體或任何方式公開發表、參賽並獲獎，並且未正在參加其他獎項競賽或即將刊登者。

(2).每位投稿人可擇一類或均報名參加，惟每類限投稿一次，如重複送件將

以最後一次投稿作品為準。

(3).紙本投稿兩種文類可使用同一信封，但請分別填列報名表，並將報名表與作品簡單固定，以便工作小組分類。

(4).投稿作品不計線上或紙本投稿，恕不接受作品修訂或抽換件。

投稿作品需具題名(金句類則免)及內文。電腦繕打作品以A4直式橫書書寫、雙面列印，字體為12級字大小之黑色新細明體、固定行高18pt，並編列頁碼，以迴紋針左上角固定即可。

(5).非電腦繕打者，請以600字有格稿紙繕寫清楚，並編列頁碼，字跡潦草或列印格式不合規定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
(6).稿件皆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及製作封面。

(7).學生證明文件由下列三項擇一，證件及文件圖檔務須清晰可辨：

■學生證正反面圖檔：具「112學年度註冊章」。

■學生在校證明：依據各校程序及規格辦理，請自行申請再掃描成圖檔。■非臺灣學籍者請提出參賽當時仍然在學之校方正式證明文件。

#### 4、 評選方式：

1.資格審查：由主辦單位審定。

2.作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，將遴選出「散文類」一般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，各十名優選作品；「金句類」二十名優選作品，預計113年10月21日(一)於本中心官方網站公告優選名單。

3.評選標準：主題表達60%、創意呈現20%、內容技巧20%。

4.如投稿作品未達水準，得由評選委員會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#### 5、 獎勵辦法：

##### (一).公開贈獎

本徵文活動入選之作品，將逐一通知獲選者，預計於113年11月16日(六)親至本中心接受公開贈獎，

「散文類」及「金句類」入選作者皆致贈①優選證書一份、②本中心禮品一份(價值1,000元)、③本中心節目票券禮物金2,000元(限用於自辦節目)。

## (二).作品展示

- 1.網站展示:113年11月12日(二)12:00起於本中心官方網站展示作品。
- 2.現場展示:有機會於本中心現場展示。
- 3.出版:有機會由主辦單位編輯造冊。

## 6、 注意事項:

- 1.凡投稿即為認同本徵文活動簡章,對主辦單位之決議不得有異議。
- 2.投稿作品不接受抽換或退件,請投稿人送件前自行留存備份。
- 3.投稿或優選作品有下列情形者,主辦單位將不列入評選,或於公開表揚後取消其資格,並保有法律追訴權:
  - (1).投稿作品上書寫作者姓名,或加註任何記號者。
  - (2).個人資料不齊全者,經主辦單位通知後,未於通知後3日內補齊資料。
  - (3).作品不符合投稿規範者,如字數不符、字體不符、稿紙不正確、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者。
  - (4).作品曾於媒體或任何方式公開發表者。
  - (5).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獎項競賽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  - (6).抄襲、翻譯、侵害他人作品、冒名頂替參加、偽造資格證明者。
- (7).以生成式AI工具代書寫作品者。
  - 4.獲選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,並以非專屬授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在合理範圍內及行銷推廣、公共服務用途下,重製出版,並得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,利用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,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,惟須告知作者,且轉授權所衍生利益歸作者所有。著作權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,且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不需支付酬勞或版稅,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。

- 5.入選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其入選資格；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若因作品抄襲致主辦單位名譽、權益受損，主辦單位得以追究其法律及其他應負之責任。
- 6.入選致贈之節目票券禮物金2,000元，將透過加入本中心會員後取得電子帳戶內之禮物金，相關會員權益說明、服務條款請參閱本中心官方網站 (<https://tpac.org.taipei/member-terms-rights>)，禮物金之消費期限、消費辦法將另行公告之。
- 7.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入選獲贈之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- 8.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。
- 9.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## 7、洽詢方式：

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北藝好食光徵文活動工作小組

電話：02-7756-3800 #1536

電子信箱：promotionpt@tpac-taipei.org

## 【格式參考】

作品具題名(金句類則免)及內文，電腦繕打作品以A4直式橫書書寫、雙面列印，字體為12級字大小之黑色新細明體、固定行高18pt，並以迴紋針左上角固定即可。稿件皆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及製作封面。

### 散文類

(一)題名：請自行命名

(二)內文：依據組別字數不同，敬請留意

### 金句類

(一)內文：20字內(含標點符號)

【附件一】

北藝筆記：好食光徵文活動

個人資料表

請確實填寫個人資料			
投稿組別	【散文類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組—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組—國中 作品題名： 【金句類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分類		
作者姓名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(住家) (手機)	電子信箱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
投稿「散文類-青少年組」或未滿18歲者，請填入學校資訊及法定代理人資訊			
學校		班級/年級	
法定代理人		與作者關係	
聯絡電話	(住家) (手機)	電子信箱	
投稿資料確認表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稿作品			一式四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表			一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同意書			一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散文類-青少年組」—學生證明文件			一份

請注意：

所有投稿資料請核實確認後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11081臺北市士林區劍潭路1號 北藝好食光徵文活動工作小組 收」。

## 【附件二】

### 北藝筆記：好食光徵文活動

#### 授權同意書

本人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1、 遵守本次徵文活動之規定，擔保投稿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2、 投稿或優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將不列入評選，或於公開表揚後取消其資格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：
  - (1). 作品曾於媒體或任何方式公開發表者。
  - (2)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獎項競賽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  - (3). 抄襲、翻譯、侵害他人作品、冒名頂替參加、偽造資格證明者。
  - (4). 以生成式AI工具代書寫作品者。

- 3、 優選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以非專屬授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在合理範圍內及行銷推廣、公共服務用途下，重製出版，並得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，利用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，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，惟須告知作者，且轉授權所衍生利益歸作者所有。著作權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不需支付酬勞或版稅，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